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袁弘	赵秀芳
独立董事签名:		
VI. 2. +5 +5 66 6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	可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